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

柬埔寨王國政府

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授權，和柬埔寨王國政府為進一步發展雙方經濟關係，和加強雙方稅收事務合作，願意締結一項協定，以消除對所得的雙重徵稅，防止逃避稅行為造成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安排，取得本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而使第三方司法管轄區居民間接獲益的情況），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人的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協議一方或同時為雙方居民的人。

第二條

稅種範圍

一、本協定適用於由協議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對所得徵收的稅收，不論其徵收方式如何。

二、對全部所得或某項所得徵收的所有稅收，包括對源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徵收的稅收，對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徵收的稅收，應視為對所得徵收的稅收。

三、本協定應特別適用的現行稅種是：

（一）在柬埔寨：

1. 利潤稅，包括預提稅、最低稅、股息分配附加利潤稅和財產收益稅；
2. 工資稅。

（以下簡稱“柬埔寨稅收”）；和

（二）在澳門：

1. 所得補充稅；
2. 職業稅；
3. 市區房屋稅；

（以下簡稱“澳門稅收”）。

四、本協定也適用於本協定簽訂之日後徵收的屬於新增加的或代替現行稅種的任何相同或實質相似的稅收。協議雙方主管當局應將各自稅法所作出的重要變動通知對方。

第三條

一般定義

一、在本協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一) “協議一方”和“協議另一方”一語，按照上下文，是指柬埔寨或澳門；
- (二) “柬埔寨”一語是指柬埔寨王國的領土，以及柬埔寨王國根據國際法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海洋區域和領空，海洋區域包括海底和鄰近領海界限的底土；
- (三) “澳門”一語是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收法律的任何地方；
- (四) “稅收”一語，按照上下文，是指柬埔寨稅收或澳門稅收；
- (五) “人”一語包括個人、公司和其他團體；
- (六) “公司”一語是指法人或為稅務目的視同法人的實體；
- (七) “協議一方企業”和“協議另一方企業”的用語，分別指協議一方居民經營的企業和協議另一方居民經營的企業；
- (八) “國際運輸”一語是指在協議一方企業以船舶或飛機經營的運輸，但不包括僅在協議另一方各地之間以船舶或飛機經營的運輸；
- (九) “主管當局”一語是指：
 - 1. 在柬埔寨，財經部大臣或其授權的代表；和
 - 2. 在澳門，行政長官或其授權的代表；和

(十) 就柬埔寨而言，“柬埔寨國民”一語是指：

1. 任何擁有柬埔寨國籍的個人；和
2. 任何按照柬埔寨現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夥企業或團體。

二、協議一方在任何時候實施本協定時，對於未經本協定明確定義的用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應當具有協定實施時該方適用於本協定的稅種的法律所規定的含義，此用語在該方有效適用的稅法上的含義優先於在該方其他法律的含義。

第四條

居民

一、在本協定中，“協議一方居民”一語是指按照該方法律，由於住所、居所、成立地、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或其他類似的標準，在該方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並且包括該一方及其地方當局。但是，這一用語不包括僅因來源於該方的所得而在該方負有納稅義務的人。

二、由於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同時為協議雙方居民的個人，其身份應按以下規則確定：

- (一) 應認為僅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一方的居民；如果在雙方同時有永久性住所，應認為僅是與其個人和經濟關係更密

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無法確定，或者在雙方都沒有永久住所，應認為僅是其有習慣性居處所在一方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雙方都有或都沒有習慣性居處，應認為僅是其國籍所屬國家的居民（就柬埔寨而言）或其擁有居留權一方的居民（就澳門而言）；

（四）如果其同時屬柬埔寨國民和擁有澳門居留權，或其同時不屬柬埔寨國民和沒有擁有澳門居留權，協議雙方主管當局應通過相互協商解決。

三、由於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個人以外的人同時為協議雙方居民，協議雙方主管當局應通過相互協商解決。

第五條

常設機構

一、在本協定中，“常設機構”一語是指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營業的固定營業場所。

二、“常設機構”一語特別包括：

（一）管理場所；

（二）分支機構；

- (三) 辦事處；
- (四) 工廠；
- (五) 作業場所；
- (六) 倉庫（關於為他人提供貯存設施的人）；
- (七)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者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和
- (八) 農場或種植園。

三、“常設機構”一語還包括：

- (一)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連續超過六個月的為限；
- (二) 協議一方企業通過僱員或僱用的其他人員，在協議另一方為同一項目或相關聯的項目提供的勞務，包括諮詢勞務，但僅以該性質活動在任何十二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的為限；和
- (三) 在協議另一方從事勘探或開採自然資源（包括操作大型設備）的活動而在任何十二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90 天。

四、雖有本條上述規定，“常設機構”一語應認為不包括：

- (一) 專為儲存、陳列或交付本企業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設施；

- (二) 專為儲存、陳列或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業貨物或商品的庫存；
 - (三) 專為由另一企業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業貨物或商品的庫存；
 - (四) 專為本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設立的固定營業場所；
 - (五) 專為本企業進行其他活動的目的所設立的固定營業場所；
 - (六) 專為本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活動的結合所設立的固定營業場所，
- 條件是該活動，或本款第(六)項所述，是使該固定營業場所的整體活動屬於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五、雖有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當一個人（除適用第六款規定的獨立代理人外）在協議一方代表協議另一方的企業進行活動，則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首述協議方設有常設機構，倘這個人：

- (一) 有權以該企業的名義在首述方訂立合同並慣常行使這種權力，除非這個人通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活動限於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按照該款規定，不應認為該固定營業場所構成常設機構；或
- (二) 沒有上述權力，但慣常在首述方保存貨物或商品的庫存，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從該庫存中有規律地交付貨物或商品。

六、

- (一) 如果一個人以獨立代理人在協議一方代表協議另一方的企業在首述方經營業務，且代理行為是該業務的常規過程，則不適用第五款的規定。然而，如果一個人專門或幾乎專門代表一個或多於一個與其緊密關聯的企業，則不應認為該人是這些企業中任何一個本款意義上的獨立代理人；
- (二) 在本條中，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如果一個人或一所企業控制另一個人或另一企業，或雙方受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則應認定該人或企業與該另一企業緊密關聯。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 50% 的受益權益(或，如是公司的情況下，超過 50% 表決權和公司股份價值或公司受益股權權益)，或如果另一個人或另一所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和該企業或該兩個企業超過 50% 的受益權益(或，如是公司的情況下，超過 50% 表決權和公司股份價值或公司受益股權權益)，則應認為該人或該企業與該另一方企業緊密關聯。

七、協議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於協議另一方居民公司或在該另一方進行營業的公司（不論是否通過常設機構），此項事實不能據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構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一、協議一方居民從位於協議另一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所得（包括農業或林業的所得），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不動產”一語應當具有財產所在地的協議一方的法律所規定的含義。該用語在任何情況下應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農業和林業所使用的牲畜和設備，有關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所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用益權和由於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資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隻和飛機不應視為不動產。

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應適用於從直接使用、出租或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取得的所得。

四、本條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規定也適用於企業的不動產所得和用於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不動產所得。

第七條

營業利潤

一、協議一方企業的利潤應僅在該一方徵稅，但該企業通過設在

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進行營業的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則其利潤可以在另一方徵稅，但應僅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

二、除適用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外，協議一方企業通過設在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協議另一方進行營業，應將該常設機構視同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的獨立分設企業，並與該常設機構所隸屬的企業完全獨立處理，該常設機構可能得到的利潤在協議各方應歸屬於該常設機構。

三、在確定常設機構的利潤時，應當允許扣除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產生的各項費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其產生於該常設機構所在一方或其他任何地方。

四、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適當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變動外，每年應採用相同的方法確定歸屬於常設機構的利潤。

五、本條規定不影響在協議一方設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保險人取得的保險所得徵收的稅額所適用協議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但再保險所取得的收入則除外。

六、利潤中如果包括本協定其他各條單獨規定的所得項目時，本條規定不應影響其他各條的規定。

第八條

國際運輸

一、協議一方企業以飛機經營的國際運輸所取得的利潤，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二、協議一方企業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從協議另一方取得的利潤，可以在協議另一方徵稅，但所徵稅額應減為 50%。

三、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也適用於參與合夥經營、聯合經營或參加國際經營機構取得的利潤。

第九條

聯屬企業

一、當：

（一）協議一方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協議另一方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協議一方企業和協議另一方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在上述任一條件下，兩個企業之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有別於獨立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並且由於這些條

件的存在，導致其中一個企業沒有取得其本應取得的利潤，則可以將這部分利潤計入該企業的所得，並據以徵稅。

二、協議一方將協議另一方已徵稅的企業利潤——在兩個企業之間的關係是獨立企業之間關係的情況下，這部分利潤本應由該協議一方企業取得的——包括在該協議一方企業的利潤內徵稅時，該協議另一方應對這部分利潤所徵收的稅額加以調整。在確定調整時，應對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予以適當注意。如有必要，協議雙方主管當局應相互協商。

第十條

股息

一、協議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協議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協議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協議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 10%。本款不應影響對該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潤徵稅。

三、本條“股息”一語是指從股份、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非債權關係分享利潤的其他權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潤的公司

是其居民的一方法律，視同股份所得同樣徵稅的其他公司權利而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協議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協議另一方，通過設在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或通過設在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據以支付股息的股份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聯繫的，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視具體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的規定。

五、協議一方居民公司從協議另一方取得利潤或所得，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支付的股息徵稅，也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徵稅，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潤全部或部分產生於另一方的利潤或所得。但是，支付給該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據以支付股息的股份與設在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除外。

第十一條

利息

一、產生於協議一方而支付給協議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然而，這些利息也可以在該利息產生的協議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協議另一方居民，則所

徵稅款不應超過利息總額的 10%。

三、雖有本條第二款的規定，產生於協議一方而支付給協議另一方政府或地方當局、中央銀行或政府全資擁有的金融機構的利息，應在首述方免稅。

四、本條“利息”一語是指從各種債權取得的所得，不論其有無抵押擔保或是否有權分享債務人的利潤，以及特別是從公債、債券或信用債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價和獎金，以及任何其他按照所得產生的協議一方稅收相關法律視同因借款而產生的所得。由於延期支付而產生的罰款不應視為本條所規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協議一方居民，在利息產生的協議另一方，通過設在該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或通過設在該協議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據以支付該利息的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視具體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的規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協議一方居民，應認為該利息產生在該一方。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論是否為協議一方居民，在協議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據以支付該利息的債務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並由其負擔該利息，上述利息應認為產生於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一方。

七、由於支付利息的人與受益所有人之間或他們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數額超出支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倘沒有上述關係所能同意的數額時，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來提及的數額。在這種情況下，對該支付款項的超出部分，仍應按協議各方的法律徵稅，但應對本協定其他規定予以適當注意。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一、產生於協議一方而支付給協議另一方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然而，這些特許權使用費也可以在其產生的協議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是，如果特許權使用費受益所有人是協議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 10%。

三、本條“特許權使用費”一語是指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包括電影影片、或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又或為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信息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各種款項。

四、如果特許權使用費受益所有人是協議一方居民，在特許權使用費產生的協議另一方，通過設在該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或通過設在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據以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視具體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的規定。

五、如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協議一方居民，應認為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在該協議一方。然而，如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不論是否為協議一方居民，在協議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據以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並由其負擔該特許權使用費，上述特許權使用費應認為產生於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一方。

六、由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與受益所有人之間或他們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就有關使用、權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數額超出支付人與受益所有人沒有上述關係所能同意的數額時，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來提及的數額。在這種情況下，對該支付款項的超出部分，仍應按協議各方的法律徵稅，但應對本協定其他規定予以適當注意。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一、產生於協議一方而支付給協議另一方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然而，這些技術服務費也可以在其產生的協議一方，按照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是，如果技術服務費受益所有人是協議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技術服務費總額的 10%。

三、本條“技術服務費”一語是指因提供任何管理、技術或諮詢服務，包括由企業或其他人員提供的技術服務而收取的作為報酬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或第十六條所適用的勞務報酬。

四、如果技術服務費受益所有人是協議一方居民，通過設在技術服務費產生的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營業，且技術服務費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第七條的規定。

五、如果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協議一方居民，應認為該技術服務費產生在該一方。然而，如果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不論是否為協議一方居民，在協議一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據以支付該技術

服務費的義務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並由其負擔該技術服務費，上述技術服務費應認為產生於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一方。

六、由於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與受益所有人之間或他們與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就有關服務支付的技術服務費數額超出支付人與受益所有人沒有上述關係所能同意的數額時，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來提及的數額。在這種情況下，對該支付款項超出的部分，仍應按協議各方的法律徵稅，但應對本協定其他規定予以適當注意。

第十四條

財產收益

一、協議一方居民轉讓第六條所述位於協議另一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轉讓協議一方企業在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營業財產部分的動產，或協議一方居民在協議另一方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固定基地的動產取得的收益，包括轉讓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該一方徵稅。

三、協議一方企業轉讓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飛機，或轉讓與上述船舶或飛機運營相關的動產取得的收益，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四、協議一方居民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所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轉讓前 365 天的任何時間內，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 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第六條所指位於協議另一方的不動產，可以在該協議另一方徵稅。

五、轉讓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財產以外的其他財產取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者為其居民的協議一方徵稅。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一、除適用第十三條的規定外，協議一方居民由於專業性勞務或其他獨立性活動取得的所得，應僅在該一方徵稅。但具有以下情況者，可以在協議另一方徵稅：

（一）在協議另一方為從事上述活動設有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這種情況下，該另一方可以僅對歸屬於該固定基地的所得徵稅；或

（二）在有關稅務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內，在協議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達到或超過 183 天。在這種情況下，該另一方可以僅對在該另一方進行活動取得的所得徵稅。

二、“專業性勞務”一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和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一、除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外，協議一方居民因受僱取得的薪金、工資和其他類似報酬，除在協議另一方從事受僱的活動外，應僅在該一方徵稅。如果在協議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取得的報酬，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雖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協議一方居民因在協議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取得的報酬，應僅在首述方徵稅倘：

- （一）收款人在有關稅務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內在
 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和
- （二）該項報酬並非由另一方居民的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和
- （三）該項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三、雖有本條上述規定，在協議一方企業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或飛機上從事受僱活動而取得的報酬，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第十七條

董事費

協議一方居民作為協議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取得的董事費和其他類似款項，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八條

藝術家和運動員

一、雖有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的規定，協議一方居民作為表演家，如戲劇、電影、廣播或電視藝人、或音樂家，或作為運動員，在協議另一方從事個人活動取得的所得，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雖有第七條、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的規定，表演家或運動員從事個人活動取得的所得，並非歸屬於表演家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屬於其他人時，該所得可以在該表演家或運動員從事其活動的協議一方徵稅。

三、雖有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規定，按照協議雙方的文化協議或安排從事第一款所述活動取得的所得，如果對該一方的訪問全部或主要是由協議任何一方，或其地方當局或公共機構的資金贊助的，應在從事上述活動的協議一方免予徵稅。

第十九條

退休金和社會保障金

一、除適用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因過往的僱傭或自僱關係支付給協議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類似報酬（包括一次性付款），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二、雖有第一款的規定，按照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類似報酬（包括一次性付款）為：

- （一）協議一方或該一方法定實體的社會保障制度的公共計劃；或
- （二）獲協議一方為稅務目的認可，為保障退休福利而參加的個人計劃，

應僅在該協議一方徵稅。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一、

- （一）協議一方或其地方當局對向該一方或其當局提供服務的個人支付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資和其他類似報酬，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二) 但是，如果該項服務是在協議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務的個人為該另一方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和其他類似報酬，應僅在該另一方徵稅。並且該居民：

1. 就柬埔寨而言，屬其國民；而就澳門而言，在當地擁有居留權；或
2. 不是僅由於提供該項服務而成為該另一方居民。

二、

(一) 協議一方或其地方當局支付或從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給向該一方或該地方當局提供服務的個人的退休金和其他類似報酬，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二) 但是，如果提供服務的個人是協議另一方居民，並且就柬埔寨而言屬其國民，而就澳門而言在當地擁有居留權，則該退休金和其他類似報酬應僅在該另一方徵稅。

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應適用於向協議一方或其地方當局舉辦的事業提供服務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和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一條

教授、教師和研究人員

一、個人是，或在緊接前往協議一方之前曾是協議另一方居民，

僅由於在首述方的非牟利大學、學院、學校或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授課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首述方，其由於從事上述教學、授課或研究取得的報酬，應自該人首次到達首述方之日起計三年內在首述方免予徵稅。

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並非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為特定的人或人們的私人利益而從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二條

學生和實習生

學生、企業實習生或學徒是、或在緊接前往協議一方之前曾是協議另一方居民，僅由於接受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停留在首述方，其為了維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到來源自該協議一方以外的款項，該協議一方應免予徵稅。

第二十三條

其他所得

一、協議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項所得，不論在何地產生，凡本協定上述各條未作規定的，應僅在該一方徵稅。

二、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不動產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為協議一方居民，通過設在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協議另一方進行營業，或通過設在該協議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該另一方從事獨立個人勞務，據以支付所得的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聯繫的，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視具體情況分別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的規定。

三、雖有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協議一方居民取得在協議另一方產生的所得，如本協定上述各條未有規定，也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二十四條

消除雙重徵稅方法

一、在柬埔寨，消除雙重徵稅如下：

柬埔寨居民取得的所得，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可以在澳門徵稅時，柬埔寨應允許對該居民就該所得所徵收的稅收中扣除等同於在澳門已繳納的稅額，但該扣除額不應超過柬埔寨對該項所得在獲扣除前計算的柬埔寨稅收數額。

二、在澳門，消除雙重徵稅如下：

（一）澳門居民取得的所得，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可以在柬埔寨徵稅時，除第（二）項規定外，該項所得在澳門豁免徵稅。

(二) 澳門居民取得的所得，根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的規定在柬埔寨徵稅時，在柬埔寨就該項所得繳納的稅額，應允許在對該居民徵收的澳門稅收中抵免，但該抵免額不應超過澳門對該項所得計算的澳門稅收數額。

第二十五條

無差別待遇

一、任何人，如就柬埔寨而言為柬埔寨國民，而就澳門而言為擁有澳門居留權或在澳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則該人在協議另一方負擔的稅收或有關要求，在相同情況下，特別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況下，不應與該另一方國民（如該另一方為柬埔寨）或擁有該另一方居留權或在該另一方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如該另一方為澳門）負擔的稅收或有關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雖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也應適用於不是協議一方或雙方居民的人。

二、協議一方企業在協議另一方常設機構的稅收負擔，不應高於該另一方對從事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企業徵收的稅收。本規定不應理解為協議一方由於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而給予本身居民的任何稅收上的個人補貼、優惠和減免也必須給予協議另一方居民。

三、除適用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十三條第六款的規定外，協議一方企業支付給協議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和其他款項，在確定該企業應納稅利潤時，應像支付給首述方居民的一樣，在相同情況下予以扣除。

四、協議一方企業的資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協議另一方一個或多個居民擁有或控制，該企業在首述方負擔的稅收或有關要求，不應與首述方其他同類企業負擔或可能負擔的稅收或有關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雖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規定應適用於所有種類的稅收。

第二十六條

相互協商程序

一、如有人認為，協議一方或者雙方所採取的措施，導致或將導致對其的徵稅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時，可以不考慮各協議方內部法律的救濟辦法，將個案提交予協議任何一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必須在不符本協定規定的徵稅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上述主管當局如果認為所提意見合理，又不能單方面圓滿解決時，應設法與協議另一方主管當局相互協商解決，以避免不符本協定徵稅。所達成協議的執行不受協議雙方內部法律的時間限制。

三、協議雙方主管當局應通過相互協商設法解決在解釋或實施本協定時所產生的困難或疑義，也可以對本協定未作規定的消除雙重徵稅問題進行協商。

四、為達成上述各款的協議，協議雙方主管當局可直接溝通。

第二十七條

信息交換

一、協議雙方主管當局應交換可以預見的與執行本協定的規定相關的信息，或與管理或執行協議雙方或其地方當局徵收的各種稅收的協議雙方的內部法律相關的信息，以根據這些法律徵稅與本協定不相抵觸為限。信息交換不受第一條和第二條的限制。

二、協議一方根據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應與根據該一方內部法律所獲得的信息一樣作密件處理，並僅應告知與第一款所指稅收有關的評估、徵收、執行、起訴或上訴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門）或其監督部門。上述人員或當局應僅為上述目的使用該信息，但可以在公開法庭的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披露有關信息。

三、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理解為協議一方有以下義務：

- (一) 採取與該協議一方或協議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慣例相違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該協議一方或協議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 (三) 提供泄露任何貿易、經營、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的信息，或泄露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協議一方根據本條請求信息，協議另一方應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請求的信息，即使該另一方可能並不因其稅務目的而需要該信息。前句所包含的義務受第三款限制，但是，這些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理解為允許協議一方僅因該信息對其沒有內部利益而拒絕提供。

五、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理解為允許協議一方僅因信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持有，或因信息與人的所有權益有關而拒絕提供。

第二十八條

外交代表和領事官員

本協定應不影響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按照國際法一般原則或特別協定規定的稅收特權。

第二十九條

享受優惠

雖有本協定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協定優惠的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證實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三十條

生效

一、協議任何一方在完成使本協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自後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協定將適用於協議雙方：

- （一）就來源預提稅收方面，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的應稅金額產生效力；
- （二）就其他稅收方面，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的所得產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終止

本協定應維持有效直至被協議一方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的任何曆年結束前至少六個月之前，以書面終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在協議雙方停止生效：

- （一）就來源預提稅收方面，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的應稅金額；
- （二）就其他稅收方面，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澳門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金邊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寫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李偉農

Dr. AUN PORNMONIROTH

經濟財政司司長

副首相兼財經部大臣